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13651 债券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松霖")、全资子公司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家居")、控股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漳州松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12,000万元;为松霖家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为倍杰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控股孙公司厦门市华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瑛实业")为其母公司倍杰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18,000万;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漳州松霖担保余额人民币191.11万元,已实际为松霖家居担保余额人民币30.01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倍杰特担保余额人民币1,500.00万元,华瑛实业已实际为倍杰特担保余额人民币10,187.3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华瑛实业为倍杰特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同意华瑛实业为倍杰特提供追加担保额度6,000万元,本次追加完成后华瑛实业为倍杰特提供的总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倍杰特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宜与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松霖家居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宜与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为原担保协议的续签,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漳州松霖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宜与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为原担保协议的续签,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松霖家居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宜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原担保协议的续签,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漳州松霖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宜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原担保协议的续签,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控股孙公司华瑛实业就其母公司倍杰特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宜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原担保协议的续签,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抵押人自愿以处有财产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松霖家居	周华松	35,000.00万元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漳州松霖	周华松	55,000.00万元	智能家居的系统设备、安防设备、电子设备、感应设备、建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IT软硬件的销售、安装、维护;木质家具、金属家具、竹藤家具、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倍杰特	龚斌华	2,868.81万元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卫生洁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器辅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模具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漳州松霖	总资产	141,305.40	105,822.82
	负债总额	76,100.07	47,055.7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4,212.25	45,142.1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净资产	65,205.33	58,767.10
	营业收入	71,304.09	88,162.37
	净利润	6,438.23	3,009.84
	资产负债率	53.86%	44.47%
松霖家居	总资产	48,865.71	52,673.83
	负债总额	44,776.49	50,766.5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3620.09	16,601.44
	银行贷款总额	0	0
	净资产	4,089.22	1,907.30
	营业收入	7,075.99	7,218.19
	净利润	-7,818.08	-8,119.23
	资产负债率	91.63%	96.38%
倍杰特	总资产	60,107.66	60,784.27
	负债总额	31,517.99	35,722.1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0,228.02	34,453.72
	银行贷款总额	103.50	13,484.03
	净资产	28,589.67	25,062.10
	营业收入	54,042.20	74,598.28
	净利润	3,527.57	4,835.55
	资产负债率	52.44%	58.7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倍杰特的担保协议

1、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最高限额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判决书/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改造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甲方同意,甲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后三年止。

(二)松霖家居的担保协议

1、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最高限额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判决书/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改造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甲方同意,甲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后三年止。

(三)漳州松霖的担保协议

1、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和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倍杰特的担保协议

1、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2、担保方式:抵押保证

3、担保范围: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最高主债权额内(最高主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不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抵押担保责任及于该最高主债权额度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抵押额度有效期:1.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8月11日至2032年8月10日止。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的发生日必须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债权到期日可以超过抵押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抵押人承诺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对抵押最高主债权额项下所有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为其他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保证期间
公司	松霖家居	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1,000	30.0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公司	漳州松霖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8,000	146.5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3年
公司	漳州松霖	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4,000	44.5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公司	倍杰特	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5,000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华瑛实业	倍杰特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18,000	10,187.36	抵押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累计金额为13,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金额为5,000万元,控股孙公司对其母公司担保的累计金额为18,000万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17%。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月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10205。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联系人:侯亮、廖芸

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0731-88801768

邮箱:hl@lihero.com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00"

2、投票简称:"力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芳源股份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4,465,692股,占芳源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83%;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2年12月22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70,100	8.05%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芳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芳源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芳源股份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芳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4,465,69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83%,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65,692	2.83%	35.14%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2年12月2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4,465,692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4,465,692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fygf2022@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收到《同意解除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17日,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前期发生安全事故处理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矿业")收到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衢应急罚告〔2022〕71 号),拟对紫晶矿业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个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紫晶矿业有权在收到告知书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紫晶矿业放弃了陈述、申辩机会。2022年9月20日,浙江省应急管理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应急罚〔2022〕4 号),暂扣紫晶矿业安全生产许可证90日。

近日,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根据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核查报告》,出具《同意解除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函》,同意自2022年12月21日起,解除暂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因紫晶矿业停产期间部分工人已返乡以及目前疫情形势严峻、临近春节等多重因素叠加,2023年春节前紫晶矿业作业现场主要安排部分矿体采场的充填作业以及无人驾驶项目工程轨道改造等工作,计划在2023年春节之后全面复工复产。

特此公告,请注意投资风险!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307,692股,占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或"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8617%,限售期为自明志科技完成相关股东参与投资的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70,000 股,并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9,230.7692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2,307.769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805.3678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2.401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2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2,307,69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617%,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相关股东参与投资的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307,692股,将于2023年1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涉及归属登记的股票数量为878,380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于2022年10月12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23,077,692股变更为股变更为123,956,072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750%变更为1.8617%。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作承诺如下:

"1、自本公司对明志科技进行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明志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明志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明志科技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明志科技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明志科技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明志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07,69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6,154	1.4894%	1,846,154	0
2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538	0.3723%	461,538	0
合计		2,307,692	1.8617%	2,307,692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07,692	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307,69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22-070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世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溢峰科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4.4039万股和180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和4.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于世光和溢峰科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均为0股。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2022年12月23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世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溢峰科技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于世光	溢峰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	500万股	728.08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56%	40.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	1.66%
解质时间	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
持股数量	584.4039万股	1,800万股
持股比例	1.33%	4.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0.00%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于世光	584.4039	1.33	0
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92	0.0044	0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1,800	4.10	0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0	4.10	0
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63.45	3.79	0
合计	5849.7739	13.32	0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